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東台中玻與出租人訂立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包括首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向東台中玻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其應由東台中玻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彼此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A) 首份融資租賃安排

首份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東台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首批租賃資產

根據首份融資租賃協議，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之首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首筆購買價格**」)。首筆購買價格乃由首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首批租賃資產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66,700,000元)及首批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首批租賃資產

根據首份融資租賃協議，首批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租期自支付首筆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首個租賃期**」)。

首筆租賃付款

東台中玻於首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首筆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應由東台中玻在首個租賃期內分八(8)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其相等於首筆購買價格；及(ii)按初始年利率4.3%(按中國人民銀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7%)而估計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

首筆租賃付款乃由首份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於磋商時的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首份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首批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首批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東台中玻支付首筆購買價格當日自東台中玻轉讓予出租人。首批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首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首個租賃期結束時，待東台中玻支付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首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所有尚未支付之款項後，首批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提前還款

待出租人書面同意後，東台中玻可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前終止首份融資租賃協議，並向出租人支付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首筆租賃付款、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首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屆時，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首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B) 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

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東台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第二批租賃資產

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之第二批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第二筆購買價格**」)。第二筆購買價格乃由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第二批租賃資產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44,700,000元)及第二批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2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第二批租賃資產

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第二批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租期自支付第二筆購買價格之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第二個租賃期**」)。

第二筆租賃付款

東台中玻於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第二筆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應由東台中玻在第二個租賃期內分八(8)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其相等於第二筆購買價格；及(ii)按初始年利率4.3%(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7%)而估計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000,000元。

第二筆租賃付款乃由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於磋商時的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批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第二批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東台中玻支付第二筆購買價格當日自東台中玻轉讓予出租人。第二批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第二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第二個租賃期結束時，待東台中玻支付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出租人之所有尚未支付之款項後，第二批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提前還款

待出租人書面同意後，東台中玻可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前終止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並向出租人支付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第二筆租賃付款、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屆時，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第二批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租賃資產之估值

租賃資產之估值評估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成本法進行，而成本法乃涉及類似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之一般估值方法。成本法乃考慮重新取得租賃資產的成本，通過將租賃資產的重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於全新狀態下的現行市場價格)乘以成新率計算而得。估值所用成新率乃根據實地勘察並經參考租賃資產的外觀、運行狀況、工作狀態、功能先進(或落後)程度、日常維護和保養情況以及使用環境而釐定，其介乎約88%至97%。租賃資產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估值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後編製：(i)租賃資產所在地區的(a)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社會經濟狀況、行政政策、管理體制及相關法規等方面未發生重大變化；(ii)商業經營、稅收政策、信貸利率、匯率等方面未發生重大變化，不會對估值結論產生重大影響；(iii)東台中玻提供的資料真實、完整、合法及有效；(iv)未考慮自然力、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特殊交易方法的潛在影響對估值結論的影響；(v)租賃資產的物理參數與東台中玻提供的權屬證明文件、技術資料、圖紙及資產清單相符，租賃資產的狀況符合規定的預期用途；(vi)租賃資產為交易過程的一部分；(vii)市場競爭充分、開放，市場信息充足，交易各方自願合理地進行交易。

訂立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的原購買成本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之所得款項將使東台中玻能夠補充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商品、再融資等)。董事認為，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東台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台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142))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彼此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中玻」	指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指	首份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東台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指	首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首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東台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i)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之首批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首批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其應由東台中玻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首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首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首批租賃資產」	指	首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東台中玻的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首批租賃資產及第二批租賃資產之統稱
「租賃付款」	指	首筆租賃付款及第二筆租賃付款之統稱
「出租人」	指	永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格」	指	首筆購買價格及第二筆購買價格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東台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i)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之第二批租賃資產；及(ii)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將第二批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二十四(24)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其應由東台中玻分八(8)期支付予出租人
「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二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第二批租賃資產」	指	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東台中玻的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